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暨华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暨华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暨华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暨华医院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路2号，主要从事综合医院运营，原项目《暨华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于2006年批复（增环影〔2006〕013号）。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院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新增建筑面积，新增1栋综合大楼，调整院区内科室和病房位置，增设医疗服务以及116个住院床位。改扩建完成后，预计门诊量约150人次/天，全院设置床位共216张。扩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

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营运期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 1 级。厂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；厂界硫化氢、氨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施工废水回用场地抑尘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

表 1 建筑施工标准。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，医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设备（高压灭菌器）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与纯水制备浓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施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。营运期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
2026年3月9日

**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新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     2026年3月9日印发

---